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795852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x50s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700吨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扬州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A54A9BR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林世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肖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41924926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管晓霞	201703544035000003512440350	BH 00519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静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2034	
管晓霞	审核	BH 00519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19049264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生产700吨3D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管晓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0000003512440350，信用编号 BH0051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管晓霞（信用编号 BH005193）、黄静文（信用编号 BH03203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编号: S0412019061172C(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19049264XA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泳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cq.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康悦东街81号301-312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作生产加工用  
3D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师生产能力和业绩，



## 光敏树脂材料项目使用

姓名：管晓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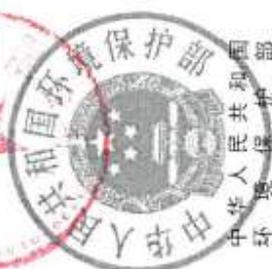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0000003512440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责任声明

我单位编制的《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文件内容和数据是全面、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结论责任。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并确认环评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防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阳春市墨山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你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与开展调查工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长春市墨龙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2-441781-04-05-517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 (D3-1 地块 厂房)			
地理坐标	(111 度 44 分 10.084 秒, 22 度 8 分 22.2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012-441781-04-05-517962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0	施工工期	半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045.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 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东莞长安 (阳春) 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认定东莞长安 (阳春) 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 (粤经贸函[2007]508 号)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关于同意部分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变更合作共建关系和更名的函》（粤经信园区[2015]3066号）（广东省经信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东莞（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341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p> <p>2、《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7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见附图13）。</p>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2 项目与阳春市产业转移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总体准入要求</td> <td>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南药加工四大产业，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要求。</td> </tr> <tr> <td>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td> <td>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符合要求。</td> </tr> <tr> <td>严禁引入冶炼、染整、鞣革、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制浆造纸、陶瓷、电镀、印刷电路板（仅涉及组装的除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项目，符合要求。</td> </tr> <tr> <td>严禁引入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符合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 <td>纺织服装 禁止引入包含炼白、染色、湿法印花、鞣革等工序的项目。严格控制服装产业中的洗水工序，应充分证明洗水前的原材料未进行染整或已完成染整所必须的清洗工序。</td> <td>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产业。</td> </tr> <tr> <td>五金机械 对于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详细准入要求详见表10.1-6所示。限制准入酸洗工艺，限制准入阳极氧化工艺，必须采用无镍封孔剂，禁止排放产生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五金机械产业。</td> </tr> <tr> <td>电子电器 重点准入电子终端产品生产、电子组装等产业；禁止印刷电路板（仅组装的除外）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准入，同上述7、8条。</td> <td>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电器产业。</td> </tr> <tr> <td>南药加工 制药行业不得引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等企业；南药加工重点进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企业；其中中成药生产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较大的浸膏生产工序和排放汞、砷等重金属的工序；禁止引入提取类生产企业（提</td> <td>本项目不属于南药加工产业。</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南药加工四大产业，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要求。	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符合要求。	严禁引入冶炼、染整、鞣革、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制浆造纸、陶瓷、电镀、印刷电路板（仅涉及组装的除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严禁引入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纺织服装 禁止引入包含炼白、染色、湿法印花、鞣革等工序的项目。严格控制服装产业中的洗水工序，应充分证明洗水前的原材料未进行染整或已完成染整所必须的清洗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产业。	五金机械 对于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详细准入要求详见表10.1-6所示。限制准入酸洗工艺，限制准入阳极氧化工艺，必须采用无镍封孔剂，禁止排放产生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五金机械产业。	电子电器 重点准入电子终端产品生产、电子组装等产业；禁止印刷电路板（仅组装的除外）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准入，同上述7、8条。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电器产业。	南药加工 制药行业不得引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等企业；南药加工重点进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企业；其中中成药生产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较大的浸膏生产工序和排放汞、砷等重金属的工序；禁止引入提取类生产企业（提	本项目不属于南药加工产业。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南药加工四大产业，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要求。																				
	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符合要求。																				
	严禁引入冶炼、染整、鞣革、化工（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制浆造纸、陶瓷、电镀、印刷电路板（仅涉及组装的除外）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严禁引入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纺织服装 禁止引入包含炼白、染色、湿法印花、鞣革等工序的项目。严格控制服装产业中的洗水工序，应充分证明洗水前的原材料未进行染整或已完成染整所必须的清洗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产业。																				
	五金机械 对于金属表面处理工序，详细准入要求详见表10.1-6所示。限制准入酸洗工艺，限制准入阳极氧化工艺，必须采用无镍封孔剂，禁止排放产生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五金机械产业。																				
	电子电器 重点准入电子终端产品生产、电子组装等产业；禁止印刷电路板（仅组装的除外）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准入，同上述7、8条。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电器产业。																				
	南药加工 制药行业不得引入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等企业；南药加工重点进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生产企业；其中中成药生产严格控制废水产生量较大的浸膏生产工序和排放汞、砷等重金属的工序；禁止引入提取类生产企业（提	本项目不属于南药加工产业。																				

		<p>取类药物是在西医药或其它学科理论指导下，从药用植物和药用动物中提取比较单一的有用成分，侧重于药物某种或某类有效成分的含量高低）。</p>	
		<p>现有禁止引进的造纸企业应尽快落实关停或搬迁。</p>	<p>本项目不涉及造纸。</p>
	<p>其他</p>	<p>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个功能组团的关系，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或大气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需设置 10m 绿化防护带；规划的居住用地、学校与宏泰环保建材交界处需要置 10m 绿化防护带。园区靠近漠阳江的一侧设立 20m 绿化防护带。园区内现存分散居民点在未落实搬迁前，应在居民点与建成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m 宽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于无法落实拆迁安置工作的自然村落，应严格控制自然村落周边入驻的生产企业类型，禁止入驻废气排放量大及噪声污染大的生产企业。其中，绿化防护带的距离，为企业生产车间到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红线最近距离为 10m。生产企业需根据与周边居住用地和学校用地的位置情况，合理布局厂房。</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的新塘村，且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排放量大及噪声污染大的生产企业，符合要求。</p>

综上，本项目符合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划等。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管理部门应在项目引进时应严格把关，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产业，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造纸等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拟入园企业必须进行单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指标、污染治理措施与对策，同时保证治理措施的稳定安全运行。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环保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园区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是可行的。”

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正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规划要求。

**3、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

	<p>响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粤环审[2020]273号):“园区二期规划面积 510.94 公顷,范围东至园跃路,南至岗脊村荔枝岗,西至马水镇河墩村,北至漠阳江边,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水耗、高效能的工业企业、国家鼓励发展和高新技术类企业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及南药加工四大产业。园区二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扩建,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7500 吨/日。”</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本项目属于低能耗、低排放、低水耗、高效能的工业产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应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情况,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如下</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见附图 14),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状况网站公布的阳江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阳江市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根据监测数据,漠阳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生产用水由阳春市自来水厂供应;电能由阳春市市政供电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别。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阳府[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78120006）（附图16），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南药加工等无污染、轻污染的项目。</p> <p>1-3.[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包含炼白、染色、印花、缩水印染等工序的纺织服装产业项目。</p> <p>1-4.[产业/禁止类]严禁新引入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和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5.[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园区内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恶臭污染排放项目；紧邻居住、科教、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I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不排放产生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p> <p>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污染物（仅原料会产生异味），不紧邻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p>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现有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审核。</p> <p>2-2.[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主要以电能为准，辅助以天然气作为燃料。</p>	<p>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用能为电能，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论证确定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内。</p> <p>3-2.[水/限制类]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措施建设，在整治提升措施投入运行前，应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的引进。</p> <p>3-3.[大气/综合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强化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p> <p>3-5.[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漠阳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符合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4-2.[风险/综合类]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管理的工业企业要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企业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	--	-------------------

###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附图6），符合空气质量区划要求。

②根据《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漠阳江为Ⅲ类水质区（附图7），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不直接对外排放。

③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符合声环境质量要求。

### 4、与《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属于阳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附图11）、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附图12），符合要求。
水环境 管控分 区	<p>根据省级水质考核断面水质目标、控制单元内主要污染源类型、控制单元内主干水体水质现状等，将12个市级控制单元分为源头水涵养区、水环境维护区、水环境重点改善区3个类别，按照分类管控的要求对不同类型分区实施不同的保护措施。</p> <p>水环境重点改善区：包括漠阳江春城街道控制单元、漠阳江城区控制单元和近岸海域高新区控制单元。区域内林地面积较少，人口、工业密集，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主要目标是保持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并持续改善。</p> <p>管控措施：水环境重点改善区应重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城区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同时充分发挥区域陆域、海域交通枢纽的优势，加快滨海新区、产业转移园等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改善区（附图9），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不直接对外排放，符合要求。</p>
大气 环境 管控 分区	<p>根据阳江市的空气资源、超标统计、人口分布和聚集敏感等要素的评价分析结果，将阳江市大气环境划分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保护提升三类。</p> <p>一般管控区：主要沿阳江北部经济带分布，包括春湾镇、陂面镇、合水镇、春城街道、马水镇、潭水镇，以阳东西南部的雅韶镇和江城区的城北街道，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7%。</p> <p>该区大气污染物现状浓度较高，空气资源禀赋较差。</p> <p>管控措施：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p>	<p>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附图8），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替代，不属于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符合要求。</p>

等量替代，其中化工、电力、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行倍量替代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全面禁止新（改、扩）高于全省排放强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项目。提高重点行业大气排放标准，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5、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附件 4~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源项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基本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使用罐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保持密闭，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使用密闭罐装，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均使用密闭罐装，符合要求。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要求。

		<p>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风管规格，符合要求。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清洗、吹扫过程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作业，符合要求。</p>
	<p>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集气风管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5%），符合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p>

	<p>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信息。</p>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12.3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p> <p>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建成后开展自行监测。</p>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属于粤西地区，本项目 VOCs（即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0.0028t/a（有组织 0.0021t/a、无组织 0.0007t/a），小于 300 公斤/年。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8、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年~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年~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 VOCs（即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0.0028t/a（有组织 0.0021t/a、无组织 0.0007t/a），小于 300 公斤/年。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

	<p>境部门确定。</p> <p><b>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本项目 VOCs（即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0.0028t/a（有组织 0.0021t/a、无组织 0.0007t/a），小于 300 公斤/年。本项目总量替代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p> <p><b>10、与《关于印发&lt;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gt;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lt;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gt;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的重点行业。</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1）投资 100 万元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 111°44′10.084″，22°8′22.219″）建设年加工生产 700 吨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45.55m<sup>2</sup>，厂房内分布有调色分散区、包装车间、展厅、检测室、仓库、卫生间等。本项目主要从事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混合、分装，年混合、分装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 700 吨。本项目员工共 2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合成材料制造 265——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阳春市墨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由建设单位报送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调色分散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包装车间	包装产品，建筑面积约 48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展厅	摆放产品，建筑面积约 270m <sup>2</sup>
	卫生间	共 3 个卫生间，建筑面积共约 155m <sup>2</sup>
	检测室	检验产品物理性状，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仓库	摆放原料及产品，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走道、空地	建筑面积约 690.55m <sup>2</sup>
依托工程	无	依托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建厂房、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给水
	排水工程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漠阳江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	废气	本项目原料均为液态，不会产生投料粉尘。

工程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漠阳江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包装废物交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3、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产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 700 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包装规格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	700	250g/瓶、500g/瓶、1000g/瓶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所用工序
1	22 千瓦分散机	1	FS22	投料、分散
2	15 千瓦分散机	3	FS15	
3	7.5 千瓦分散机	6	FS7.5	
4	4 千瓦分散机	6	FS4	
5	自动管装贴标生产线	1	/	罐装
6	半自动贴标机	4	YW-2002A	贴标

###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形态	储存位置	是否危化品
1	环氧丙烯酸酯	350	30	50kg/罐、200kg/罐	液态	仓库	否
2	单体	280.01	25	50kg/罐、200kg/罐	液态	仓库	否
3	色浆	35	5	50kg/罐、200kg/罐	液态	仓库	否
4	光引发剂	35	5	50kg/罐、200kg/罐	液态	仓库	否
5	机油	1 桶	/	20L/桶	液态	仓库	否
6	包装瓶	25	1	/	固态	仓库	否

#### (1) 化学品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丙烯酸酯	CASNo: 55818-57-0
2	单体	CASNo: 5117-12-4, 纯度>98%,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158℃(50mmHg), 吸湿性 1.8g/100g(20℃, 60RH%), 相对密度(水=1) 1.12(20℃)。溶于水、乙醇、丙酮、乙醚、甲

		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正己烷。
3	色浆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HDDA25%、分散剂 5%、白色颜料 70%，有色粘稠液体、溶剂气味。微溶于水、可溶于酮类、脂类等有机溶剂。
4	光引发剂	淡黄色粘稠液体。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膦酸乙酯。沸点 456℃，熔点 144.5~147℃，密度 1.14g/ml，闪点 242.9℃。

(2)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量		产出量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品名称	产量 (t/a)
环氧丙烯酸酯	350.00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	700.00
单体	280.01	VOCs	0.01
色浆	35.00	/	/
光引发剂	35.00	/	/
合计	700.01	合计	700.01

**6、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26 人，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项目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通用值 28m<sup>3</sup>/(人·a)，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0m<sup>3</sup>/d、728.00m<sup>3</sup>/a。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水系数为 0.9，产生量为 2.34m<sup>3</sup>/d、655.20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共 2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间 4 第三层 (D3-1 地块厂房)。本项目东面为在建厂房、南面隔园区道路为在建厂房、西面为新塘村，北面为空地、坳尾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四至照片见附图 3。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内分布有调色分散区、包装车间、展厅、检测室、仓库、卫生间等。废水排放口 W1 设置于本项目南面，废气排放口 P1 设置于本项目西面，危废

暂存间分布于本项目南面。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的新塘村。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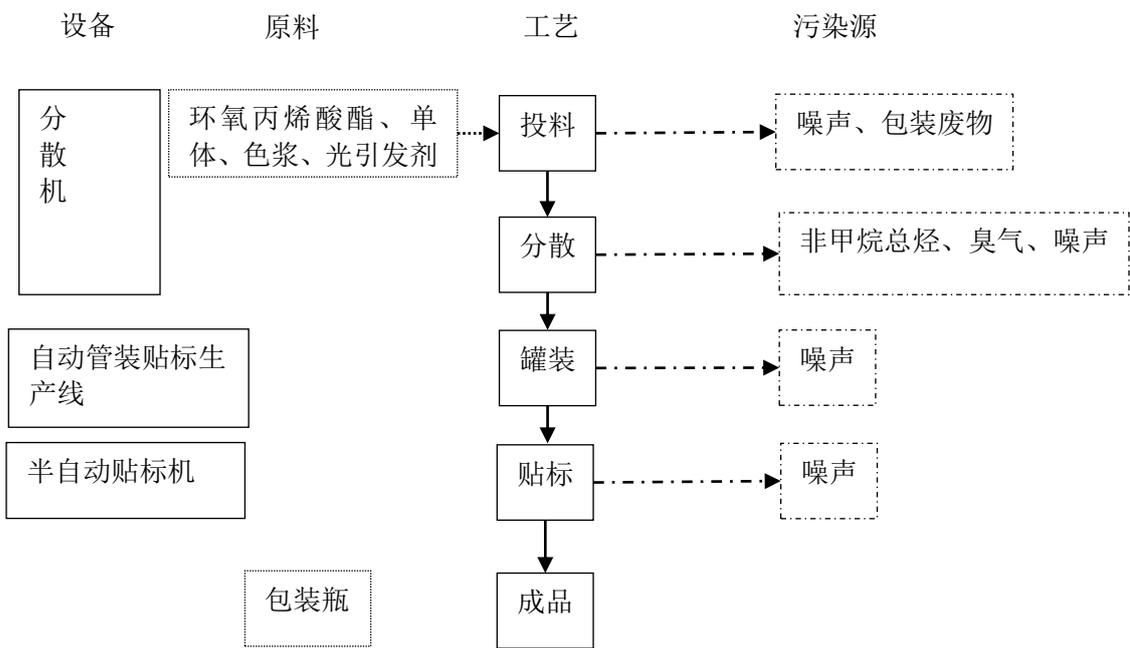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投料：**将环氧丙烯酸酯、单体、色浆、光引发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中，本项目原料均为液态，不会产生投料粉尘。原料拆包会产生包装废物。

**分散：**在分散机下高速分散至搅拌均匀，在混合分散作用下，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过程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生产过程仅为原辅材料单纯混合、分装，混合、分装全过程不需加温、加压，仅为物料分散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罐装：**采用自动管装贴标生产线对分散后的物料进行罐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贴标：**采用半自动贴标机对罐体进行贴标，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维护，会产生含油抹布、废机油，且机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机油桶。

表 2-7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序	污染物
1	废气	分散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3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机油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引用广东省空气质量状况网站（网址：<http://113.108.142.147:20061/StationStatus/AppCheck>）公布的阳江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截图见附件7），具体见表3-1。

表3-1 阳江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4	40	3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4	70	4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阳江市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评价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阳春市皇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19.8.19~2019.8.25连续7天，符合近3年的时间有效性；监测点：阳春市皇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为825m、位于本项目5km范围内。

综上，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3-2（a）、附图15，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数据见表3-2（b）。

表3-2（a）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阳春市皇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1°44'26.924"	22°8'46.979"	非甲烷总烃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25
			臭气浓度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 00~21: 00

表 3-2 (b)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阳春市皇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1°44'26.924"	22°8'46.979"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07~0.17	8.50	0.00	达标
			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	20 (无量纲)	ND~11(无量纲)	55.00	0.00	达标

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功能现状为饮、农，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环境质量，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良好，漠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市内其它主要河流如寿长河和丰头河等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 类标准。入海河口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 100%。

因此，漠阳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根据《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对于有明确规划且近期要建设的工业区，规划为 3 类工业区。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为阳春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园之一，因此，园区内的工业集聚区应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集中居住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新塘村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的新塘村。建设单位委托阳江市康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新塘村昼间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报

告见附件 8，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新塘村	53.6	6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新塘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进行建设，不直接接触地面。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因此，厂区做好污水收集系统，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在加强地面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附图 4。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附图 4。

**表 3-4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塘村	-37	0	居民点，约 250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气二类，声 2 类	西北	40
2	岗脊村	-205	0	居民点，约 130 人	大气环境	大气二类	西面	195
3	岗脊小学	-410	90	学校，师生约 300 人			西北	382
4	垌尾村	39	76	居民点，约 250 人			东北	190
5	莲塘村	-83	209	居民点，约 125 人			东南	190
6	龙溪村	-64	333	居民点，约 125 人			东南	315

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5（a）；</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5（b）。</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5（c）。</p>																
	<p align="center"><b>表 3-5（a）《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 <td>/</td> </tr> </tbody> </table> <p>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p>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p align="center"><b>表 3-5（b）《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量（kg/h）</th> <th>二级新扩改建（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控制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p align="center"><b>表 3-5（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属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扩建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详见表 3-6。</p>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6~9	30	6	10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执行标准	6~9	40	20	20	8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执行标准	6~9	30	6	10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根据《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对于有明确规划且近期要建设的工业区，规划为 3 类工业区。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为阳春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园之一，因此，园区内的工业集聚区应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集中居住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新塘村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2688 万 m<sup>3</sup>/a；VOCs（即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8t/a（有组织 0.0021t/a、无组织 0.0007t/a）。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后，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197t/a、氨氮 0.0010t/a，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期影响。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大气污染源</b></p> <p>(1) 源强核算</p> <p>①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考虑本项目大多为混合物，且生产过程中均为常温，因此原料不会发生分解，仅由于在混合分散作用下，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项目生产过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中的附件《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附件 1 中表 2.6-2，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21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3D 打印配套光敏树脂材料 700 吨，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7t/a，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66kg/h。</p> <p>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85%），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6">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产排量 (t/a)</th> <th>产排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 非甲烷总烃</td> <td>0.4156</td> <td>0.0140</td> <td>0.0062</td> <td>0.0623</td> <td>0.0021</td> <td>0.0009</td> <td>0.0007</td> <td>0.00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 (m<sup>3</sup>/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分散</td> <td rowspan="2">分散机</td> <td>P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15000</td> <td>0.4156</td> <td>0.0062</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td> <td>85.00</td> <td rowspan="2">排污系数法</td> <td>15000</td> <td>0.0623</td> <td>0.0009</td> <td rowspan="2">224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003</td> <td>/</td> <td>/</td> <td>0.0003</td> </tr> </tbody> </table> <p>②臭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会产生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p> <p>(2) 保护措施</p> <p>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p>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排量 (t/a)	产排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0.4156	0.0140	0.0062	0.0623	0.0021	0.0009	0.0007	0.0003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分散	分散机	P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4156	0.0062	二级活性炭	85.00	排污系数法	15000	0.0623	0.0009	2240	无组织	/	/	0.0003	/	/	0.0003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排量 (t/a)	产排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0.4156	0.0140	0.0062	0.0623	0.0021	0.0009	0.0007	0.0003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分散	分散机	P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0.4156	0.0062	二级活性炭	85.00	排污系数法	15000	0.0623	0.0009	2240																																																										
		无组织		/	/	0.0003	/		/		0.0003																																																													

本项目分散机密闭作业，排气管设置集气风管进行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表 1.4.3 一般排风系统风管内常用流速中工业厂房机械通风中使用钢板及塑料风管的支管风速为 2~8m/s。

本项目每台分散机风管直径约 2.0dm，由此计算出每台分散机的最低风量为 904.78m<sup>3</sup>/h，本项目共设 16 台分散机，因此总最低风量为 14476.46m<sup>3</sup>/h。考虑损耗等因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设计处理风量取 15000m<sup>3</sup>/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中的附件《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附件 2 中表 2.4-1，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为 95%。本项目分散机密闭作业，排气管（开口处）设置集气风管进行收集，因此收集效率取 95%。

**可行技术判定：**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暂未发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45~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活性炭在及时更换、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充分停留时间的情况下，处理效率取 65%。因此处理效率可达  $1 - (1 - 65\%) \times (1 - 65\%) = 88\%$ （取 85%）。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8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X	Y
总排放口	P1	非甲烷总烃	15	0.25	25	一般排放口	111°44'8.617"	22°8'21.099"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状况网站公布的阳江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阳江市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62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附图 4，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的新塘村。P1 排气筒位于本项目西面，新塘村与排气筒之间种有草木，废气经距离衰减、草木吸收后对新塘村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尚有容量，建设单位在落实废气环保措施、加强对废气环保

措施的管理，可将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水污染源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26 人，年工作 280 天，均不在项目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通用值 28m<sup>3</sup>/（人·a），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0m<sup>3</sup>/d、728.00m<sup>3</sup>/a。排水系数为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m<sup>3</sup>/d、655.20m<sup>3</sup>/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扩建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取中指标为：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20mg/L、SS：200mg/L、氨氮：40mg/L。

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等）、《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等）、《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0%、50%、50%、4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55.20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	400	220	200	40
		产生量 (t/a)	/	0.2621	0.1441	0.1310	0.0262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6~9	160	110	100	24	
	排放量 (t/a)	/	0.1048	0.0721	0.0655	0.0157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6~9	40	20	20	8
		排放量 (t/a)	/	0.0262	0.0131	0.0131	0.0052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6~9	30	6	10	1.5
		排放量 (t/a)	/	0.0197	0.0039	0.0066	0.0010

表 4-5 (b)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浓度/(mg/L)	排放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浓度/(mg/L)	排放量/(kg/h)	
办公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2925	/		三级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6~9 (无量纲)		2240	
			COD <sub>Cr</sub>			400	0.1170				160	0.0468		
			BOD <sub>5</sub>			220	0.0644				110	0.0322		
			SS			200	0.0585				100	0.0293		
			氨氮			40	0.0117				24	0.0070		

(2) 环保措施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

①三级化粪池

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可行技术判定：**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暂未发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性质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W1	企业总排	111°44'10.625", 22°8'22.103"	0.0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09:00~12:00、 13:00~17: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于冲击型排放				
<p>②依托的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p> <p>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工作报告》（网址：<a href="http://www.yangchun.gov.cn/zxxz/gsgg/content/post_524718.html">http://www.yangchun.gov.cn/zxxz/gsgg/content/post_524718.html</a>），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占地 40 亩，2011 年总投资 3838 万元，建成日处理能力 5000 吨（其中：工业污水 4000t/d，生活污水 1000t/d）的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2 年 7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20 年底，园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已完成 14.65 公里，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排污管道 45.04 公里。该污水处理厂分别调试安装了 COD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等数据采集系统的集成及分析仪、六价铬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总铜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等设备，在线监控设施已纳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平台，阳春市环境保护局也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对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园区企业所排放的污水全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漠阳江。根据《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gt;的函》（粤环审[2020]273 号），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扩建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p> <p>从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4m<sup>3</sup>/d，仅占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000t/d）的 0.23%。从容量上来讲，本项目废水占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很小比例；</p> <p>从处理工艺分析，根据《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包括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部分居民点（约 30%）生活污水和七星站港工业园区的生产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与园区企业生产生活污水、部分居民点生活污水相似，因此该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p> <p>从设计进水水质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不会对污水厂造成明显冲击；</p> <p>从设计出水水质分析，《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0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工作报告》表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p> <p>（3）环境影响分析</p>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不直接对外排放，对漠阳江影响不大。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3、噪声

#### (1)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投料、分散	22 千瓦分散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25d（B）	排污系数法	厂界： 昼间≤65， 夜间≤55	2240	
	15 千瓦分散机	频发		75~85					2240	
	7.5 千瓦分散机	频发		75~85					2240	
	4 千瓦分散机	频发		75~85					2240	
罐装	自动管装贴标生产线	频发		70~80					2240	
贴标	半自动贴标机	频发		70~80					2240	

#### (2) 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声源特性为噪声产生机理各异，频谱、时域特性复杂。噪声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是优先源强控制；其次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采取传输途径的控制技术措施；必要时再考虑敏感点防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a、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b、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 c、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3) 环境影响分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sub>p1</su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

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w--为设备的A声功率级。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A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p1}(T)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式中：

L<sub>p1</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叠加A声压级，dB(A)；

L<sub>pij</sub>--室内j声源的A声压级，dB(A)；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sub>p1</sub>--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sub>p2</sub>--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②室外噪声距离衰减采用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 r/r_0)$$

式中：

L<sub>A(r)</sub> --预测点的噪声值；

L<sub>A(r0)</sub> --参照点的噪声值；

r、r<sub>0</sub>--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25dB(A)。采取措施后，预测结果见表4-9、图4-1。

表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相符性
东厂界	41.39	≤65	达标
南厂界	49.86	≤65	达标
西厂界	49.65	≤65	达标
北厂界	49.88	≤65	达标
新塘村	41.53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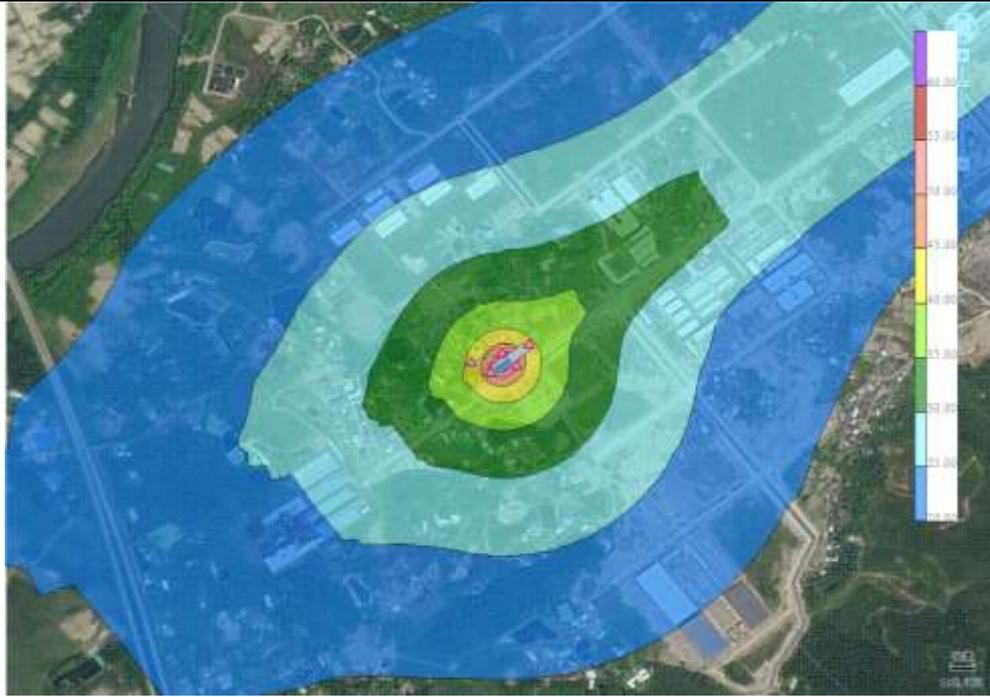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面 40m 的新塘村，经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新塘村声环境影响不大。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源

####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包装废物：**原料拆包会产生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会产生包装废物 35.0000t/a，根据环保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废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或者再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根据厂家要求，本项目包装废物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料包装，因此本项目包装废物交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含油抹布，约为 0.0050t/a，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机油拆包会产生废机油桶。机油桶包装约重1kg，每年消耗一桶，因此会产生废机油桶0.0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使用量的30%，约为3L/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废物类别为HW08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的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P1排放。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含非甲烷总烃量为0.011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新鲜活性炭量最少约0.0475t/a。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2083t/次，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202t/a（非甲烷总烃处理量+新鲜活性炭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交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26人，年工作280天，办公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6400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见表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	包装废物	/	实测法	35.0000	交厂家回收	35.0000	交厂家回收
/	/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实测法	0.0050	交资质单位处理	0.0050	交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桶		实测法	0.0010	交资质单位处理	0.0010	交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		实测法	3L	交资质单位处理	3L	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0.2202	交资质单位处理	0.2202	交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数法	3.6400	交环卫部门清运	3.6400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0	/	固	塑料，油	油	每天	T/In	交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0	/	固	布，油	油	每年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3L	/	固	油	油	每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 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m <sup>2</sup>	桶装	5t	每月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于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车间 4 第三层（D3-1 地块厂房）进行建设，不直接接触地面。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因此，厂区做好污水收集系统，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在加强地面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废物泄露事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4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防渗设计。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

录 B 中风险物质，详见表 4-15。

表 4-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L)	密度 (g/mL)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1	机油	25	0.9	22.5	2500	表 B.1	0.0090

根据项目综上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风险源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化学品泄露	仓库	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其中易燃、可燃、强氧化剂等化学品遇火源容易引起火灾。还可能造成暴露人员中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	不达标废气排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不当	危废暂存间	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 (2) 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源影响途径，本项目提出防范措施：

#### ①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②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 ③ 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等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 (3)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化学品泄露，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不当等。在贯彻落实上述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新塘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交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③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p>			

	<p>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③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658 1374 1059">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源</th> <th>拟采取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td> <td>7</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三级化粪池</td> <td>0.5</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噪声</td> <td>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危险固废</td> <td>危险固废暂存间</td> <td rowspan="2">0.5</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垃圾桶</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管理</p> <p>①贯彻执行运营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②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p> <p>④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a.污染物排放情况；b.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e.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资料等。</p> <p>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须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措施处理，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p> <p>(3) 环境监测</p> <p>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运营期可请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环境监测，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企业有关部门及领导</p>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2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计			10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风管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7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隔音、距离衰减	2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计			10																								

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只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监督管理，所产生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和投入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环境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sup>3</sup> /a）	0	0	0	2688.00	0	2688.00	+2688.0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655.20	0	655.20	+655.20
	CODcr	0	0	0	0.1048	0	0.1048	+0.1048
	BOD <sub>5</sub>	0	0	0	0.0721	0	0.0721	+0.0721
	SS	0	0	0	0.0655	0	0.0655	+0.0655
	氨氮	0	0	0	0.0157	0	0.0157	+0.01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0	0	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	0	0	0.0050	0	0.0050	+0.0050
	废机油桶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废机油	0	0	0	3L	0	3L	+3L
	废活性炭	0	0	0	0.2202	0	0.2202	+0.22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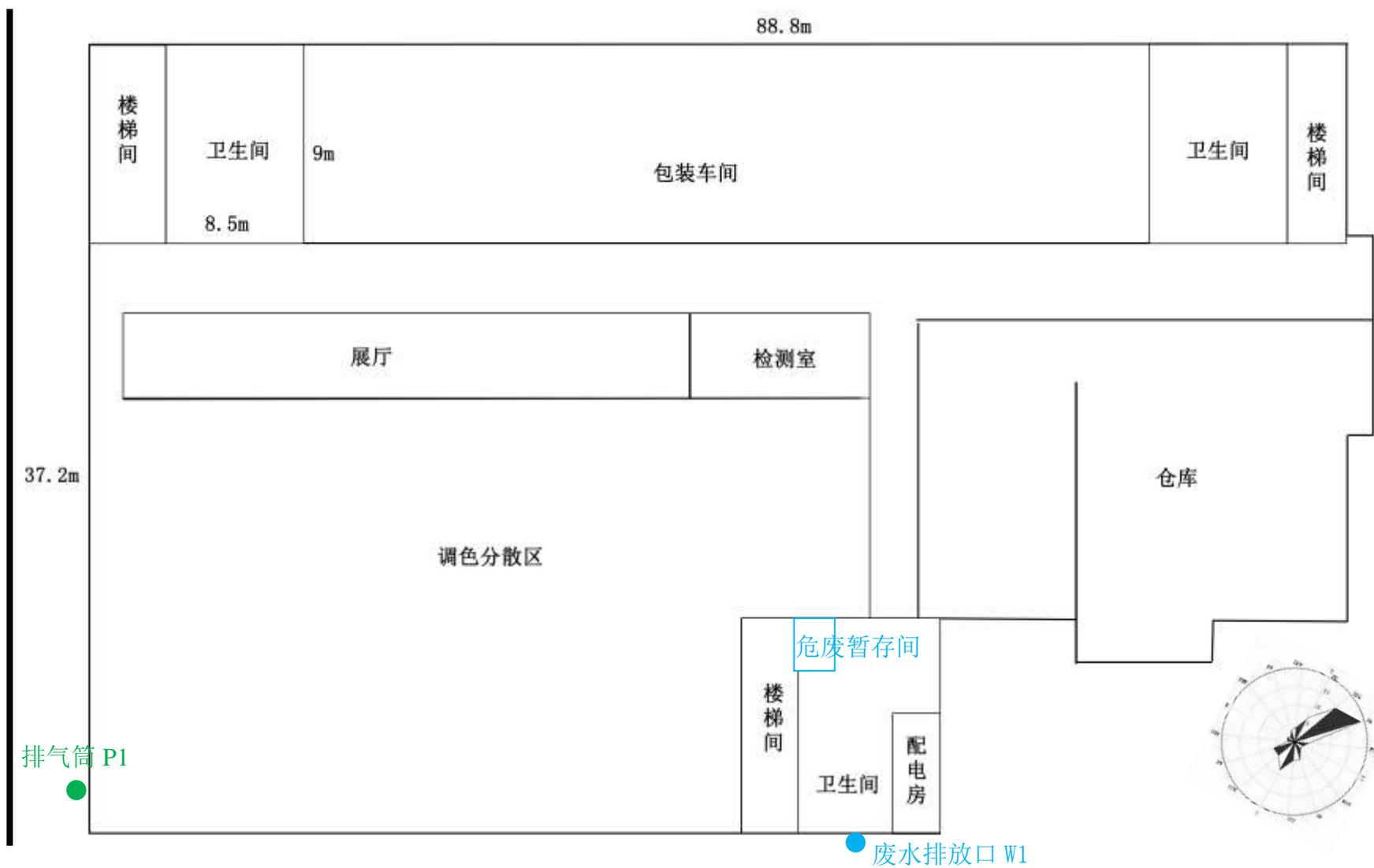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照片

	
<p>东面：在建厂房</p>	<p>南面：园区道路、在建厂房</p>
	
<p>西面：新塘村</p>	<p>北面：垌尾村</p>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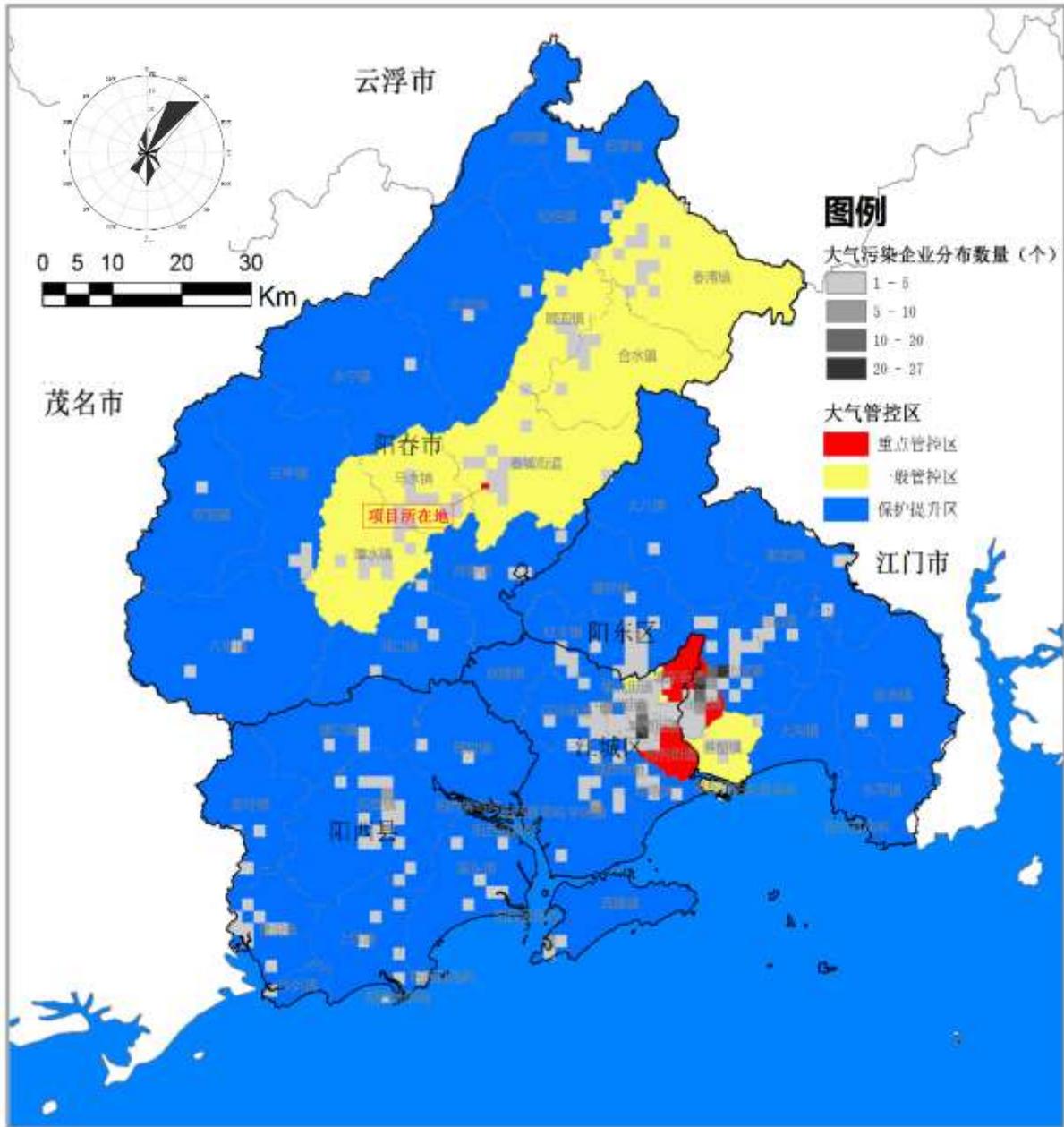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阳春市大气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阳春市水功能区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阳春市大气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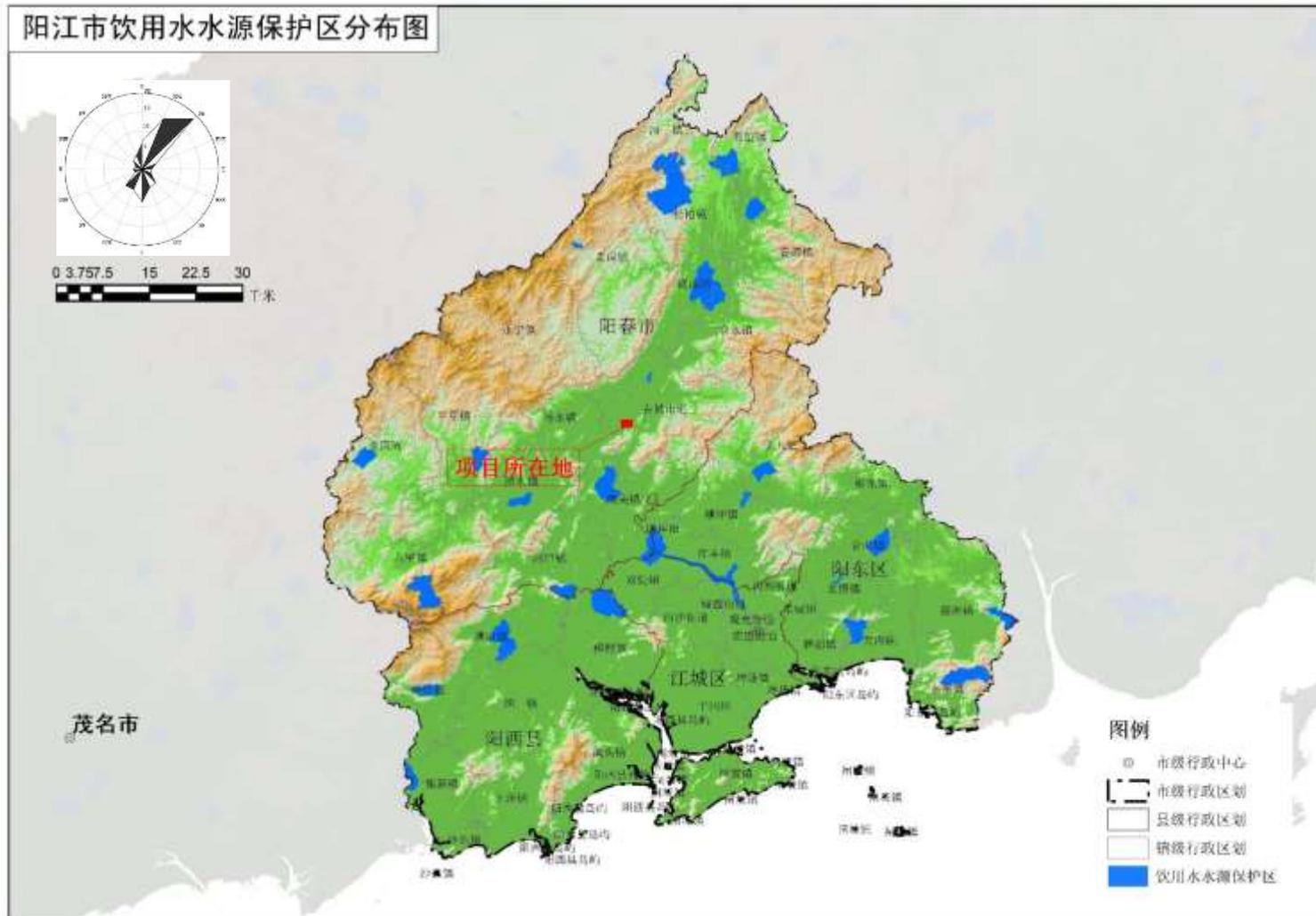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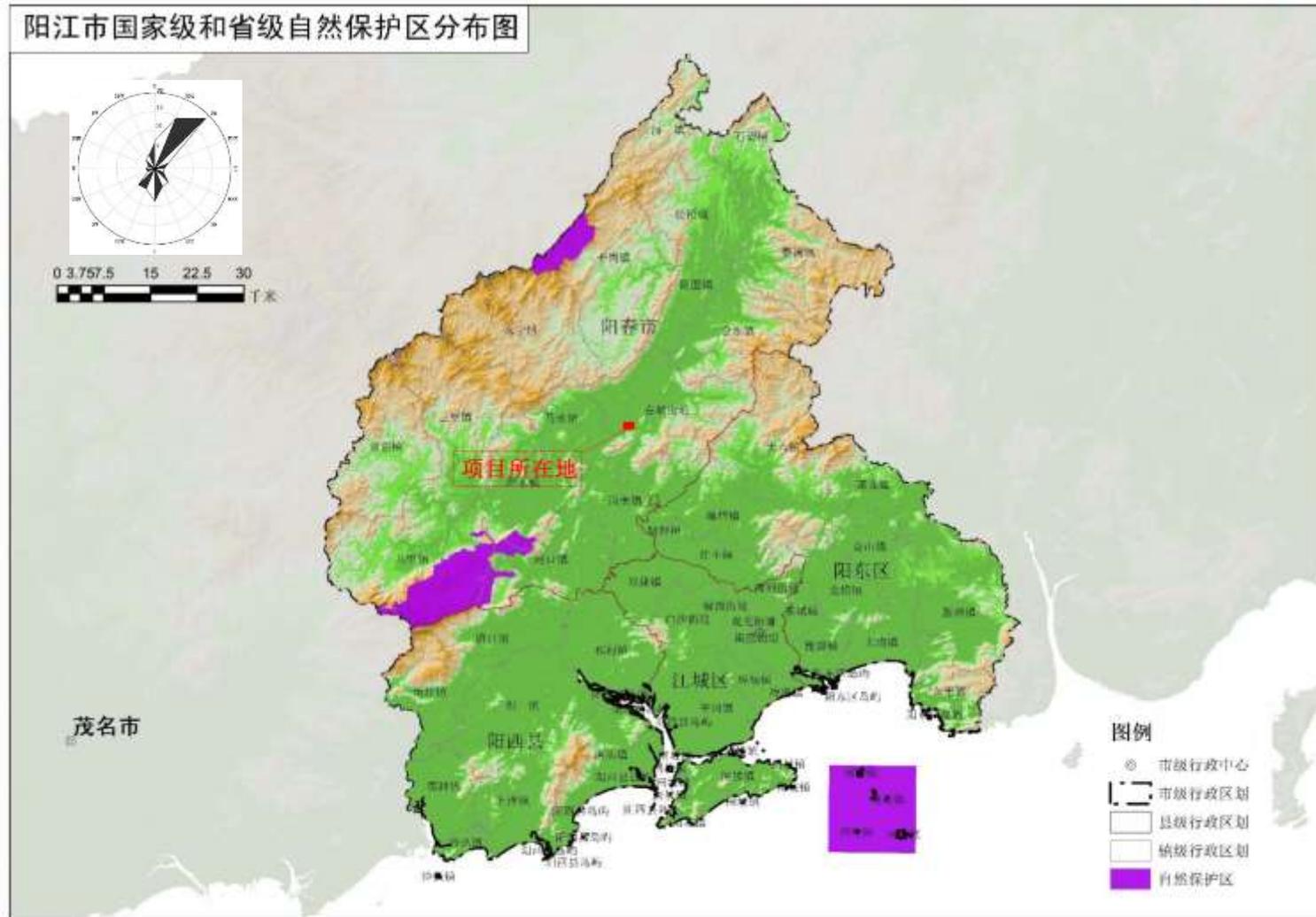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阳江市河流水系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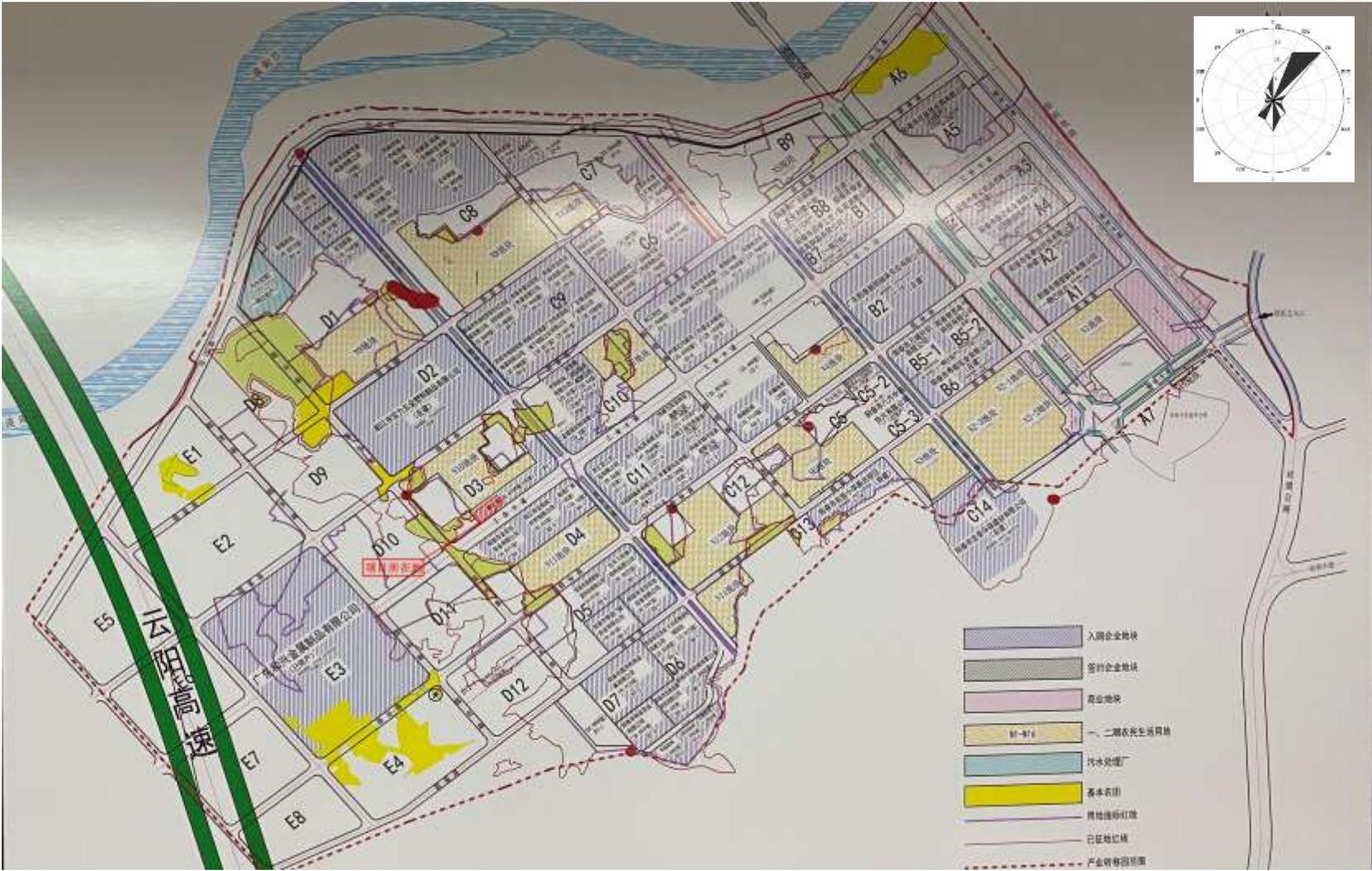
附图 11 目与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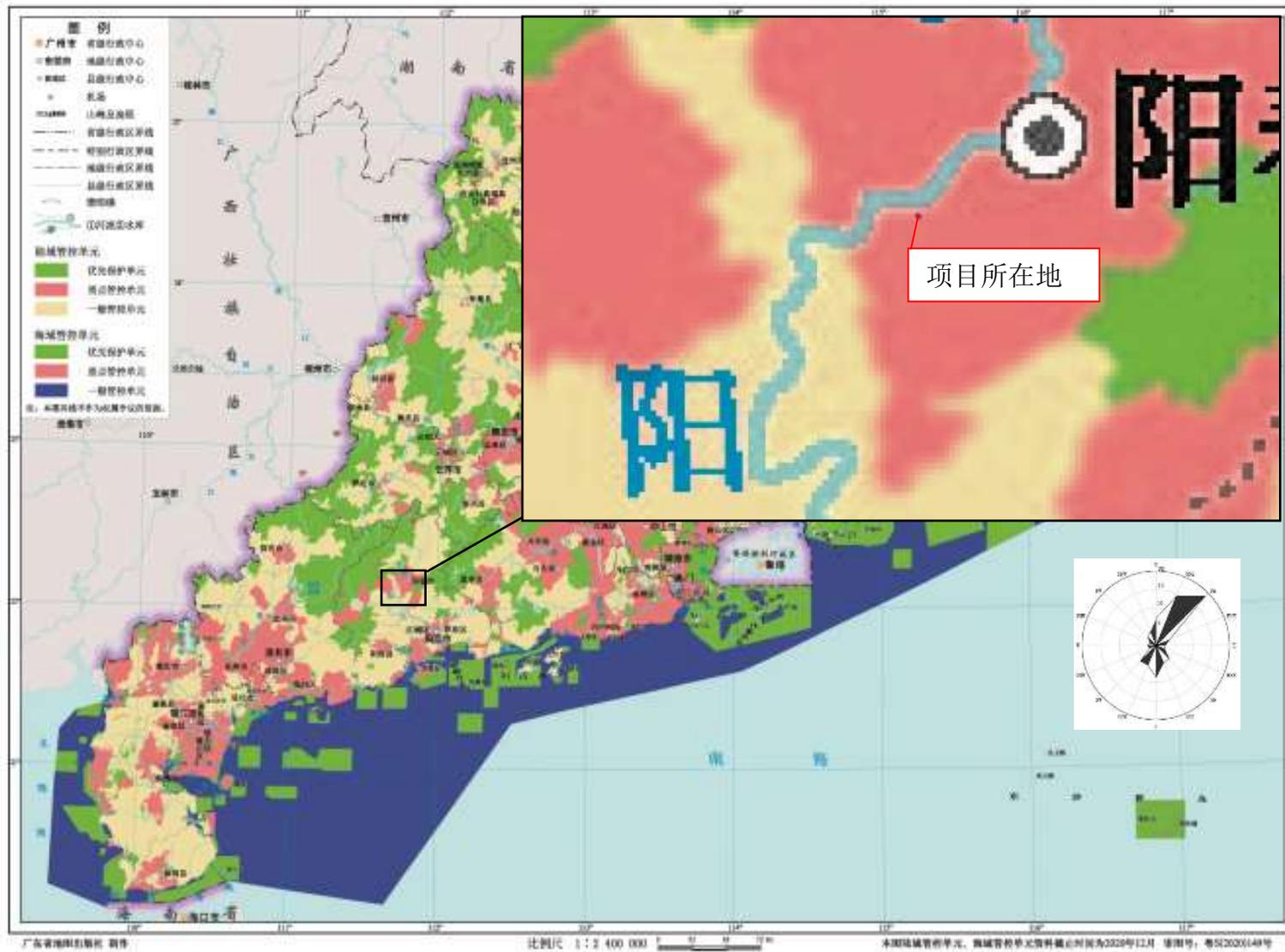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阳江市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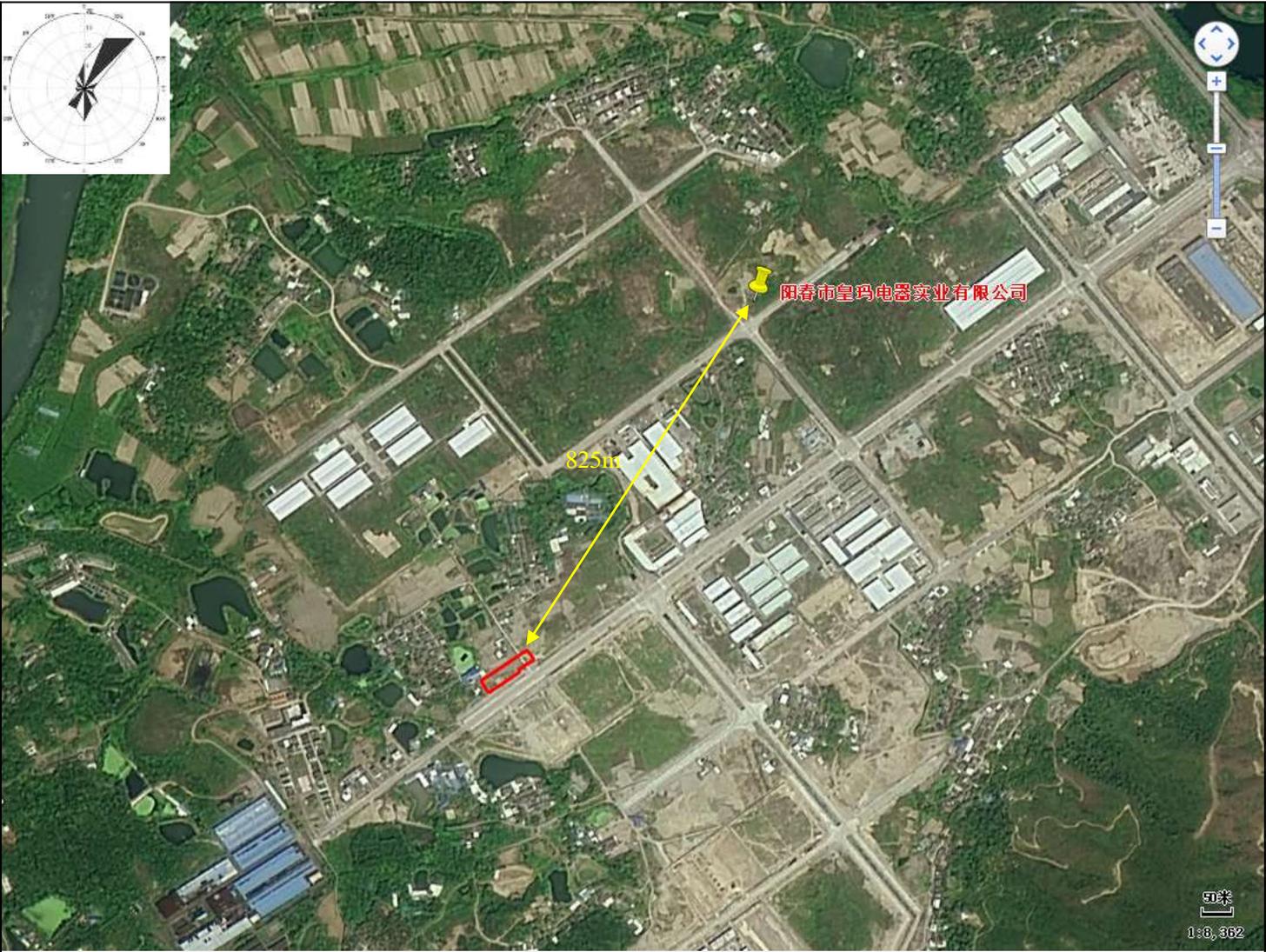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5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16 阳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阳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